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69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受〇〇〇建設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〇〇〇公司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捐贈。訴願人收受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或辦理繳庫,因已盡查證義務,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惟仍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 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於100年12月31日收受○○○建設有限公司之捐贈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累虧查詢,查詢結果為:「查無不得捐贈資料」,惟因該系統遇捐贈日期100年12月31日,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訊息顯示錯誤,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雖本院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未課以罰鍰,卻仍將該筆政治獻金沒入,致訴願人無從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捐贈人,亦屬受有行政罰之不利益。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處應以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前提,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且本院之系統比對異常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自不應再受有該筆政治獻金沒入之處分,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又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爰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8條亦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查○○○公司100年12月31日捐贈政

- 治獻金與訴願人時,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1,045,520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102年04月17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021902120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公司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倘為違法之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四、本件訴願人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受〇〇〇公司 10 萬元政治獻金乙節不予爭執,然主張其於收受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詢,然因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查詢結果為:「查無不得捐贈資料」,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本院卻仍將該筆政治獻金沒人,致無從依法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捐贈人,亦屬受有行政罰之不利益等語。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確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程式錯誤,致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進行查詢時,系統提供「查無不得捐贈資料」之錯誤資訊,此有本院資訊室書面說明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
- 五、再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查證後,違法之政治獻金,除依規定不得返 還者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之;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 報機關辦理繳庫。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 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 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 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 … 」本件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經由本院政治獻金申報系統 查詢,因本院系統出現「查無不得捐贈資料」之錯誤訊息,訴願人主觀上自始認為該筆政治獻金 係屬合法捐贈,致訴願人未及時依上開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或2個月內辦理繳庫。又第 30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 獻金得沒入之;…」法條文字使用「得沒入之」而非「應沒入之」,依文義解釋,係屬「授權 規定」而非強制規定。從而,違反之政治獻金是否予以沒入,主管機關自應於不違反公法上 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之前提下,審慎裁量之,非謂違反之政治獻金均「應」一 律沒入之。「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 序法第9條定有明文。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申報系統查詢,係因本 院查詢系統程式錯誤,出現錯誤訊息,致訴願人無從依限辦理返還政治獻金或繳庫,自不可歸責 訴願人。而「沒入」係行政罰樣態之一種,「沒入」之裁罰自屬不利益之行政罰。訴願人主張 本院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未課以罰鍰,卻仍將該筆政治獻金沒入,致訴願人無從依政治獻金 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捐贈人,亦屬受有行政罰之不利益等語,尚非無據。 從而,本案原處分未審酌本院提供之查詢系統於是日因程式錯誤造成查證有誤,及訴願人對此 查證訊息之信賴致未能及時依法返還捐贈人等情節,雖認訴願人已依法盡查證義務,免予罰鍰 處分,然對該筆政治獻金 10 萬元,仍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其裁處尚難謂有 當。惟該筆訴願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由訴願人繼續保有,自有未洽,亦與上開違法捐 贈應返還或繳庫之規定不符,對於已依法返還或繳庫者,亦失公允。是以,訴願人仍須於知 悉違法收受後,依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始符法制。
- 六、 綜上, 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以維訴願人權益。惟對於違法收受之 政治獻金 10 萬元, 仍須於知悉違法收受後,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
-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